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79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至六 (376735100E_1150079710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5007971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79710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50079710_ATTACH4.jpg、376735100E_1150079710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9710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50079710_ATTACH7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5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
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81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今年(115年)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21分辦理，請貴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」(附件1)之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。
- 三、請貴校教師將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(附件2)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；並將「國家防災日海報」(附件3)公告於貴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。
- 四、請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，幼兒園如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「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」(附件4)。

學務處

115/08/28 10:56



1150006219

有附件



五、貴校(園)若附擇其他情境一併演練，請參考「地震演練情境應變」(附件5)。

六、檢附115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